

# 非税收入收缴银行代理协议

甲方：七台河市桃山区财政局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

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管理要求，规范非税收入收缴代收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七台河市桃山区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代理区级非税收入收缴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

## 一、委托代理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区级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业务

## 二、代理区级非税收入收缴业务

（一）甲方在乙方开设七台河市桃山区财政局财政专户。

（二）乙方下属各营业网点代收非税收入收缴业务时间为营业日营业时间。

（三）乙方在当营业终止后，将资金划转至财政专户。次日归集行应及时将非税收入日报表和非税收入库存表报送至甲方审核确认（遇节假日顺延）。

（四）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资金划款凭证和明细表，将非税收入资金及时、足额地由财政局财政专户划入国库单一账户

并及时向甲方反馈纸质凭证。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负责七台河市桃山区财政局财政专户和执收执罚单位收入汇缴专用存款账户的开设、变更和撤销的管理。

(二) 甲方有权实时掌握了解乙方对执收执罚单位或个人拨款、资金汇划、清算等服务情况。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代收的非税收入收缴业务进行检查指导、提出改进意见。

(四) 甲方负责向乙方年度非税收入收缴情况进行综合考评。根据考评情况采取通报、约谈直至解除协议处理。

(五)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的业务要求、计算机软件数据接口等资料。数据接口有变动升级时，提前一定时间正式通知乙方，并提供需求说明，疑问解答，联调测试等相关支持。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非税收入收缴业务的代收工作，乙方应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安全地办理业务。

(二)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为计算机软件数据口及业务需求开发使用非税收入收缴代收系统，保证网络和系统安全运行。

(三) 乙方保证本系统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完善具有健全的操作规程，相应业务部门和专业工作人员以及先进的资

金汇划系统。为甲方、执收执罚单位提供优质服务。

(四) 乙方负责制定本系统代收非税收入收缴业务的管理办法，发所属经办机构执行，并抄送甲方备案，根据甲方的业务要求变化情况，定期组织本系统相关的业务培训。

(五) 乙方应保证自行开发的执收系统与财政系统的顺畅衔接。在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代收非税收入收缴业务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并积极组织人力物力尽快解决问题。

(六) 乙方下属各营业网点在受理非税收入收缴业务时，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并应保证为缴款人提供高效、快捷、方便的服务。

(七) 乙方及所属机构应严格按照甲方关于对执收执罚单位银行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批准文件，完成对执收执罚单位非税收入汇缴专户的设立、变更和撤销。不得擅自为执收执罚单位开设银行账户，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向执收执罚单位基本户或其他账户划转资金。

(八) 乙方应严格控制前台的冲正行为：对已办理的收款业务，不得办理隔日错账冲正，对于已和甲方对账后发现的差错，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冲正。

(九) 乙方根据甲方划款指令，需当日内完成资金划转。

(十) 乙方及所属经办机构应妥善保管甲方执收执罚单位提供的各种支付单据，并负有保密义务。

(十一) 乙方应甲方、执收执罚单位的要求，提供手机银

行、网上银行实时查询服务业务。

(十二) 乙方应设立投诉机构和电话，并在 24 小时内对投诉事件做出实质性的回应。

(十三)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应配合提供执收执罚单位非税收入汇缴专户存款及余额情况。

## 五、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一)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与协议生效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不符的情况，甲、乙双方应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重新签订协议。

(二) 本协议履行期间，除本协议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

##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一方违约，另一方应及时通知违约方予以改正，对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给予书面说明并采取措施改正。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七、免责条款

甲、乙双方或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有关责任义务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双方或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双方或一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引起的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九、附则

(一)对于本协议的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解除后，甲、乙双方应对委托代理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委托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继续有效。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协议有效期叁年。



(公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2011年1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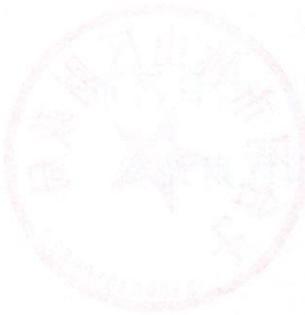
(公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曹立军

2021年11月28日



北京  
1958

北京  
1958